

关于韦二煤矿北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韦二煤矿北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审批的申请》（宁庆发〔2024〕118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韦二煤矿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韦州矿区东南部，由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开发建设，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宁环审发〔2012〕85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后经国家能源局同意，按照“一矿两井”模式分别以南区、北区为主体建设韦二煤矿90万吨/年南井和60万吨/年北井项目，其中南井于2021年底投运，北井于2015年9月停工至今。2023年7月，国家能源局以《关于宁夏韦州矿区韦二煤矿北井调整建设规模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23〕72号）同意将北井建设规模调整为120万吨/年，建设单位据此开展韦二煤矿北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生产能力提升及续建

工作。本项目位于韦州矿区中部，地理坐标：东经 106°27'07" ~ 106°31'15"、北纬 37°10'58" ~ 37°17'00"之间。项目采用斜井开拓方案，设计可采储量为 8715 万吨，服务年限 53 年，可采煤层 9 层，可采煤层总厚度 14.07 米，井田面积 14.85 平方公里。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韦二煤矿北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制定沉陷区和受影响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物种，重建与当地生态系统相协调的植被群落。采取扶正、补植或异地造林等方式确保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在项目影响区域内采取人工造林种草、封沙育林种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沙化土地。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同步推进沉陷区生态修复工作，落实对庆华村留设煤柱等保护措施，确保保护目标不受沉陷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井筒涌水送南井工业场地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利用，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水。运营期矿井水经已配套建设的矿井水处理站处理，COD、石油类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要求,悬浮物(SS)须满足《煤炭工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中的洒水除尘限值要求,氨氮、溶解性总固体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指标要求,总硬度须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采煤机、掘进机)及《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煤用水指标要求后,分质分类全部回用。反渗透工艺产生的浓水用于煤场抑尘及选煤厂补水。

生活污水经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冬季不能完全利用的送工业场地内已建的一座10000立方米蓄水池暂存后回用。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散装物料及掘进矸石运输、装卸、堆存等等环节加盖篷布,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撒漏设备,并按指定路线运输行驶;回填土方、建材堆放场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并采用环保绿网遮盖,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应停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活动;落实施工道路清扫、洒水抑尘措施,减少道路扬尘。煤炭生产系统粉尘、煤炭运输、矸石土地复垦场地产生的扬尘等无组织粉尘污染应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运营期掘进矸石不出井，分选、洗选矸石外运用于建材生产、生态治理和塌陷区整治等，同时积极寻求适合矿井条件的煤矸石井下充填方案，确保煤矸石 100%综合利用；矿井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掺入末煤产品中出售，生活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送太阳山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120 平方米），废液压油（900-218-08）、废润滑油（900-214-08）、废油桶（900-249-08）、废旧电瓶（900-052-31）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泵类等声源，并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运营期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宣传和演练，并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五)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取得(变更)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经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六)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稳定达产运行后,应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3-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实施后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樊永学总工程师,水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监察第一专员办公室,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县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